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87號

原告 楊婷穎
訴訟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
被告 林青華
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原告與被告原為配偶關係，於民國106年6月26日經法院判決
離婚，於兩造婚姻存續間，被告於102年11月10日簽立借據
（下稱系爭借據）向訴外人林育新借貸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系爭借款經原告分別於105年11月3
0日、12月5日、12月13日及107年2月14日為被告向林育新代
墊清償40萬元、40萬元、40萬元及98萬元合計218萬元。爰
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第1023條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上
開代墊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18萬元，及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則以：

被告擔任詠利達精密有限公司負責人，訴外人即林育新的哥
哥林育聖為上開公司的股東，與被告各自持股百分之50，原
本計畫增加資本而向林育新立下借款200萬元之系爭借據，
但之後評估市場情況認無增加資本之需求，即取消增資計
畫，並向林育新取回系爭借據，交由原告銷毀，故被告與林
育新之間並不存在系爭借款關係，原告所清償林育新之款
項，係原告與林育新間之法律關係，與被告無關等語。並答

01 辯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二)如受不利之
02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參、本件經兩造整理及簡化爭點，結果如下（本院卷第75頁，本
04 院依判決格式調整文字。）：：

05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此部分並有相關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堪信
06 屬實）：

07 (一)、原告與被告原為配偶關係，於106年6月26日經法院判決離
08 婚。

09 (二)、兩造所提證物形式上均為真正。

10 二、兩造爭執事項：

11 (一)、原告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第1023條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
12 付218萬元，是否有理由？

13 肆、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所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6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7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8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
19 原告主張其為被告清償系爭借款債務等情，既為被告所否
20 認，原告自應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1 二、經查：

22 (一)、原告主張其分別於105年11月30日、12月5日、12月13日及10
23 7年2月14日匯款40萬元、40萬元、40萬元及98萬元至林育新
24 所申設之元大銀行帳戶（下稱林育新帳戶），合計218萬元
25 等情，固據其提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彰化第
26 六信用合作社跨行匯款回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往來明細影
27 本、彰化縣伸港鄉農會存摺明細影本（本院卷第19-21、47-
28 49頁）等件為證。惟上開證據資料，僅足以證明原告確有陸
29 續匯款共218萬元予林育新，尚不足以證明其係為被告代墊
30 清償系爭借款債務。

31 (二)、原告主張系爭借款為被告向林育新所借，固據其提出系爭借

01 據為證（本院卷第17頁）。惟被告已否認收受系爭借款。查
02 證人林育新於本院113年12月17日審理時到庭具結證稱：兩
03 造本均為伊之朋友，系爭借據應該是借款雙方各有一份，當
04 時是兩造夫妻一起來找伊，伊並不清楚究竟是誰要借錢？伊
05 並非依系爭借據上之記載將系爭借款匯入被告之帳戶，而係
06 將現金200萬元交予原告，且由原告簽名點收，該現金並非
07 交予被告，嗣後該筆借款已由原告匯款清償完畢，伊會將所
08 持有之另一份借據寄給法院參考等語（本院卷第86-91頁，
09 證人後寄之借據附於本院卷第97-99頁）。又原告對於證人
10 上開所述並不爭執，堪信原告所主張之系爭借款200萬元，
11 確係由原告自己簽名點收，而非由被告收受取得。再被告否
12 認曾收受系爭借款，原告亦未證明系爭借款確已轉交被告，
13 自難認定系爭借款已由被告取得。則原告既自行收受林育新
14 所交付之系爭借款，事後再自行以匯款方式還款予林育新，
15 當難認係為被告代墊清償系爭借款債務。故原告以其為被告
16 代墊清償系爭借款債務為由，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第1023
17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代墊款，尚屬無據。

18 伍、綜上所述，原告並未證明其匯予林育新之218萬元，確係為
19 被告代墊清償。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第1023條
20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1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
22 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
23 應併予駁回。

24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5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6 逐一論列。

27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

3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
04 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二)上訴理由(民事訴訟
05 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提出於第一審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7 書記官 李盈菽